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

由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載於該通函之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生效。

謹此提述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該通函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之首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p> <p>(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以有關方式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授權任何董事就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或其他方式，以進行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所有安排或令其生效。</p>	4,657,315,537 (99.96%)	2,000,000 (0.04%)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該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16,803,484,294股股份，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概無現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或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

由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載於該通函之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生效。

股份合併及有關交易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安排及碎股對盤服務之日期將根據該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時間表實行。

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顏色將由黃色轉為粉紅色。

## 現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所致，須根據本公司相關購股權計劃有關現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調整現有購股權（「購股權調整」）。購股權調整（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生效）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現有購股權之行使期	緊接購股權調整前		緊隨購股權調整後	
		根據現有 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根據現有 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合併 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之經 調整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	173,655,790	0.305	8,682,788*	6.1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26,284,200	0.098	11,314,210	1.96
總計		<u>399,939,990</u>		<u>19,996,998*</u>	

附註： \*由於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故合共1.5股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其導致合併股份之數目略為減少。

購股權計算代理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已以書面核實，購股權調整符合本公司相關購股權計劃有關現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規定，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除購股權調整外，現有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就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調整兌換價及兌換股份數目

由於股份合併所致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兌換價將由每股股份0.011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2港元，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根據每股股份0.22港元之經調整兌換價，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720,000,000股合併股份。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調整（「可換股票據調整」）之詳情如下：

	緊接可換股票據調整前		緊隨可換股票據調整後	
	現行每股 股份兌換價 (港元)	於悉數兌換時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股份兌換價 (港元)	於悉數兌換時 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0.011	14,400,000,000	0.22	720,000,000

購股權計算代理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已以書面核實，可換股票據調整符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規定。除可換股票據調整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